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2號

原　　告　暐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錦榮

送達地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台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守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360,59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22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問。但其期問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

求標的問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末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面積52平方公尺之圍牆拆除騰空後，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5,4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自起訴日起至返還占用範圍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57元。㈣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，領有68桃縣建管使工字第161號、82桃縣工建使字第工00122號、82桃縣工建使字第工00290號及72桃縣建管使工字第380號使用執照所套繪之建築基地，辦理有關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法定空地分割及解除套繪之申請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訴之聲明㈠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土地面積之起訴時交易價額定之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無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，爰以該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2,023元為據，計算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，則被告圍牆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範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625,196元（計算式：12,023元/㎡×52㎡）。至訴之聲明㈡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附帶請求於起訴前已可確定之數額，應併計其價額。而訴之聲明㈢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中圍牆每月424元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惟土地公廟、污水或廢水處理設備因未於本訴請求拆除，則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每月合計333元部分，非屬附帶請求，

而屬於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且其收取權利之存續期間無法確定，應以10年為計算，故須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39,960元（計算式：333*12*10=39,960元）。另訴之聲明㈣部分，係非就人格權或身分關係有所主張，仍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無從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360,592元（計算式：625,196元＋45,436元＋39,960元＋1,6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2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